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4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友則

被　　告　林芷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15,3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905,118元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5,715,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：依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15日簽定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、第39頁、第53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前一日電聯並傳真書狀至本院，稱其因看錯工作值班表，致因工作關係無法於期日到場云云；但依被告傳真之值班表記載被告工作時間為言詞辯論期日當日下午5點開始，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時間為下午15時15分，且經本院電聯通知被告，因本院無法通知原告取消庭

期，無法准予被告請假，並且會在當日16時前結束言詞辯論期日，不影響被告返回工作崗位。而被告於115年9月24日收受本院庭期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個人疏失未事先妥善安排工作與到庭事宜，難認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。此外，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其他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4年9月15日簽定貸款契約，約定原告向被告借款3筆，其中2筆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,000元、308,124元，借款期限均為114年10月17日起至134年10月17日止；另一筆借款金額為4,390,000元，借款期限為114年10月28日起至134年10月28日止，3筆借款皆依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06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8%）計息，嗣後定期儲金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。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借款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17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，是依兩造簽定之貸款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5,715,3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以現金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（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後到院之書狀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）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5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何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2.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貸款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5,715,3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之義務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本金餘額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起訖日	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前項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	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前項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1	1,110,000元	114.10.17~	1,092,645元	自115年3月17日起	2.8%	自115年4月17日起	自115年10月17日起

（續上頁）

		134.10.17		至清償日止		至115年10月16日止	至清償日止
2	4,390,000元	114.10.28~ 134.10.28	4,321,345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15年4月28日起 至115年10月27日止	自115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
3	308,124元	114.10.17~ 134.10.17	301,363元	自115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%	自115年6月17日起 至115年12月16日止	自115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